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通知，王进军先生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延期购回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王进军	是	12,516,000	16.33%	5.86%	是	否	2020年11月19日	2021年11月19日	2022年11月18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求
		7,504,000	9.79%	3.51%	是	否	2020年11月19日	2021年11月19日	2022年11月18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-	20,020,000	26.13%	9.38%	-	-	-	-	-	-	-

注：1、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，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。

2、王进军先生所持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。

3、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），王进军上述两笔质押股数分别由 8,940,000 股、5,360,000 股变更为 12,516,000 股、7,504,000 股。

2、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

王进军	是	1,121,000	1.46%	0.53%	是	是	2021年11月19日	2022年11月18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求
		1,859,000	2.43%	0.87%	是	是	2021年11月19日	2022年11月18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-	2,980,000	3.89%	1.40%	-	-	-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2021年11月22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王进军	76,625,409	35.89%	20,020,000	23,000,000	30.02%	10.77%	23,000,000	100.00%	34,469,056	64.28%
王武军	12,958,984	6.07%	0	0	0%	0%	0	0%	9,719,238	75.00%
王孝军	8,036,000	3.76%	0	0	0%	0%	0	0%	0	0%
王娟	2,258,200	1.06%	0	0	0%	0%	0	0%	0	0%
合计	99,878,593	46.78%	20,020,000	23,000,000	23.03%	10.77%	23,000,000	100.00%	44,188,294	57.48%

注：王进军先生、王武军先生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董事、高管锁定股。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，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。

截至2021年11月22日，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9,878,5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6.78%。本次变动后，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3,000,000股，占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23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77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。
- 2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，
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%，对应融资余额 0 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3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.77%，对应融资余额 160,000,000 元。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。

3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。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：追加质押股份、追加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大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；
- 2、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2 日